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勇松，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案

~被彈劾人~

陳勇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違失情節~

被彈劾人陳勇松為資深法官，明知合議庭有關被告鍾文智加保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之決定，屬得抗告之裁定，須經宣示或送達等程序，始對外發生效力，亦明知系爭審理單未經宣示裁定或依法製作裁定書正本送達當事人，竟僅由書記官以電話片面告知被告鍾文智之辯護人辦理加保及拆除電子監控設備事宜，而未將裁定之內容送達檢察官，致檢察官無從決定是否提起抗告，顯已嚴重違反訴訟程序。

又於被告鍾文智逃匿引發輿論抨擊後，補行製作「評議附件」附卷，並指示書記官抽換電話紀錄，均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嚴重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核其所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5 條第 1 項等規定，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49 條第 1 項，有懲戒之必要。

~懲戒法院處理結果~

監察院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尚未判決。

[彈劾案](#)

[調查案](#)